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(02)2380-3724

聯 絡 人：吳清潭

電子郵件：ctw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字第1070500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RM01803_1_081627409221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」如附件，自
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行政院秘書處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
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
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2018-05-08
17:36:5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4 日行政院主計處台 89 處會三字第 1642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會字第 1070500434 號函修正

- 一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設計各種會計制度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設計會計制度時，應考量會計事務性質、業務情形、將來發展與內部控制及管理需求。
- 三、各種會計制度之會計基礎，除公庫出納會計外，應採權責發生制，使能允當表達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或施政成果，並輔以收付實現制與契約責任制，以加強經費之控制。
- 四、各種會計制度之設計，應明定下列各事項：
 - （一）訂定之依據及實施範圍。
 - （二）簿記組織系統圖。
 - （三）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書表格式。
 - （四）會計科目之分類、名稱、定義及其編號。
 - （五）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其格式。
 - （六）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其格式。
 - （七）會計事務之處理。
 - （八）會計檔案之管理。
 - （九）內部審核之處理。
 - （十）其他應行規定之事項。
- 五、各種會計制度，應冠以機關、基金之全銜或依其性質定其名稱。
- 六、各種會計制度，應於本文之前加具總說明，闡明制度訂定之沿革、重要內容及核定權責機關等。
- 七、各種會計制度，應視需要分章分節，並依條文按序訂立。會計報告、簿籍及憑證之格式說明，應列為會計制度之附件。

- 八、各種會計制度，應設置總則章，規範訂定之依據、實施範圍、會計年度、會計基礎、記帳單位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九、設計各種會計制度時，應兼顧歲計、會計及統計需要，先決定所需要之會計報告後，據以訂定應設立之會計科目、簿籍及應有之會計憑證。
- 十、各種會計報告應依充分揭露原則，按法令規定及預算執行情形、業務進度、管理控制與決策需要，定期與不定期編送各種對內及對外報告，並得兼用統計與數理方法，為適當之分析、解釋或預測。
- 十一、各種會計制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及其編號，應依中央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主計機關（構）規定設置；各機關得依業務需要，自行訂定會計子目。
- 十二、各種會計制度之會計簿籍及憑證，應視事實需要及業務繁簡設置，並力求簡化、一致。
- 十三、各種會計制度所定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力求簡單明瞭，便於追蹤核對，並視會計事務性質及業務實際需要，擇下列事項訂定之：
 - （一）會計事務處理原則。
 - （二）普通會計事務處理。
 - （三）成本會計事務處理。
 - （四）業務會計事務處理。
 - （五）出納會計事務處理。
 - （六）材料會計事務處理。
 - （七）財物會計事務處理。
 - （八）工程會計事務處理。
 - （九）管理會計事務處理。
 - （十）會計作業電子化處理。
 - （十一）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。
 - （十二）其他會計事務處理。
- 十四、各種會計制度所定會計檔案之處理，應視會計檔案之多

寡，參照會計法、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、檔案法等法令規定，就其必要事項予以訂定。

十五、各種會計制度所定內部審核之處理，應依其業務情形，參照會計法、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法令規定及第十三點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明定下列各事項：

- (一) 內部審核處理原則。
- (二) 預算審核。
- (三) 收支審核。
- (四) 會計審核。
- (五) 現金審核。
- (六) 採購及財物審核。
- (七) 工作審核。

十六、各種會計制度所定電子化處理會計作業，應依會計作業電子化業務需要，訂定系統、程式設計、資料錯誤更正、檔案管理等會計作業電子化處理原則，以確保電腦軟硬體及資料之安全、正確及完整。

前項會計作業電子化之整體規劃、分析、設計、操作文件及檔案之保管等，應彙編成作業手冊，並配合實際作業之變動適時更新。

十七、各機關研擬或檢討修正各種會計制度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、審計機關、財政機關及上級主計機關(構)等有關人員共同參與。

前項會計制度實施前，得舉辦研討會或座談會，邀請有關部門人員參加，由主辦會計人員詳加說明，以利推行。